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作業 規範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學校內具有績優事蹟之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之相關事項予以明確統一規範，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四零零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實施。

今因本規範原訂定之法源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其名稱及全文（依據條號變動），業經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一一二零七零零零二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全文），爰配合修正本規範第一點之法源依據。